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12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121-XM001
- 2.项目名称: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3892.9812 万元、最高限价: 13864.962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第一包)	保洁服务	7041.5597	7041.5597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第二包)	保洁服务	3224.1282	3224.1282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第三包)	保洁服务	3627.2933	3599.2746	1 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 第一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
- 第二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中关村顺义园作业区域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
- 第三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对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投标人对多个包次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次。

6. 1 包预算金额：7041.5597 万元，最高限价为：7041.5597 万元；

2 包预算金额：3224.1282 万元，最高限价为：3224.1282 万元；

3 包预算金额：3627.2933 万元，最高限价为：3599.2746 万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

联系方式：赵如月；010-604185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如月

电 话：010-604185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保洁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保洁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3</td> <td>保洁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保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 _____ / _____; 2包: _____ / _____; 3包: _____ /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 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 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 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 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 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04185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 号 14 幢 3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浮 30 %。</u>
28	多包次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1)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次,考虑项目的时效性及服务质量,各投标人对多个包次提出响应时,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次。 (2) 采购人对照各包次评审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按照包次序号顺序依次定标,即:同一投标人同时在 2 个以上包次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最多可得到 1 个包次序号在前的招标包次的中标机会,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次的中标候选资格。 例如: A 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 1 包次、2 包次投标的,并且在两个包次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只能获得 1 包次中标资格,自动放弃 2 包次中标资格,2 包次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获得。
29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1.纸质投标文件需使用上传的电子版文件打印并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0	其他	投标人需随时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内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变更项目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变更或澄清、修改）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一一告知，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废标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报价 (10 分)</b>			
1	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b>二、商务部分 (9 分)</b>			
1	企业业绩	9	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环卫保洁服务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b>三、技术部分 (81 分)</b>			
1	项目解读	1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12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般,现状分析一般,得8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4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2分; 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0分。
2	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扫雪铲冰等方面: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针对性强,得10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实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实施方案一般、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没有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日常作业需使用再生水得 2 分，不使用再生水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再生水协议或发票或收据等证明材料。
3	人员配备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 12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 8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缺乏完整性，得 5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4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性能良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性能良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方案，得 0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环卫车辆，如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得 5 分； 如新能源车辆占全部车辆的数量比例达到 80%，得 3 分； 如新能源车辆占全部车辆的数量比例达到 40%，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 200 立方米及以上，得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 100（含）-200（不含）立方米，得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 50（含）-100（不含）立方米，得 1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小于 50（不含）立方米得 0 分。 注：需提供融盐池具体情况说明及照片等证明资料。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6	安全保障 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7	应急保障 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备注：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重要指标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	重要指标	

		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 定性; 明暗标设定: 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环卫保洁服务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 最高分: 9分	9	

		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9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解读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2 分; 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2 分	12	

		<p>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8 分;</p> <p>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p> <p>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2 分;</p> <p>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p>			
2	实施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p>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扫雪铲冰等方面：</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实施方案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实施方案一般、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3	实施方案 2	<p>投标人日常作业需使用再生水得 2 分，不使用再生水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再生水协议或发票</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最高分：2 分</p>	2

		或收据等证明材料。			
4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并且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得 12 分；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完善，得 8 分；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方案缺乏完整性，得 5 分；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人员配备方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2 分	12

		案, 得 0 分。			
5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合理, 性能良好,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 得 5 分；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 性能良好,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3 分；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1 分；未提供拟投入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6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2	投标人拟投入的环卫车辆, 如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得 5 分；如新能源车辆占全部车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p>的数量比例达到80%得3分 如新能源车辆占全部车辆的数量比例达到40%，得1分； 其他得0分。 注: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7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方案3	<p>投标人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200 立方米及以上，得5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 100（含）-200（不含）立方米，得3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 50（含）-100（不含）立方米，得1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融盐池体积小于 50（不含）立方米得0</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p>	5

		分。注需提供融盐池具体情况说明及照片等证明资料。			
8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完善，得 7 分；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一般，得 4 分；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者很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9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p>评审：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p> <p>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p>			
10	应急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p>	10

		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建议，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81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主要作业区域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一包)	保洁服务	7041.5597	7041.5597	1项	光明街道、胜利街道、旺泉街道、双丰街道
2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包)	保洁服务	3224.1282	3224.1282	1项	石园街道、中德产业园、中关村顺义园、部分光明街道和旺泉街道
3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三包)	保洁服务	3627.2933	3599.2746	1项	空港街道、临空经济核心区、后沙峪镇、南法信物流园

## 2. 项目背景

为提升顺义城区周边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覆盖率,提高城区道路作业质量水平,保持城乡容貌干净整洁、清新宜人的良好环境,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拟对顺义城区周边道路实行新工艺清扫和机械化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以及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及设置更新,冬季扫雪铲冰作业,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二包: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中关村顺义园作业区域合同期限为2026年4月17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包: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 1.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一)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道路清扫保洁主要范围为旺泉街道、双丰街道、光明街道、石园街道、胜利街道、空港街道、临空核心区、中关村顺义园以及其他区域范围城市道路环卫作业。主要作业道路约 324 条、作业总面积约 1527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采取“包干制”，责任范围覆盖道路红线内全部区域，包括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绿化带、边沟、果皮箱等。（具体内容详见道路台账）。

2.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次，

2.1 第一包道路作业数量 116 条，车行道清扫保洁面积 483.6 万平方米、人行步道清扫保洁面积 236.2 万平方米、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 23.5 万平方米（道路中央隔离带以及人行步道两侧绿化带作业）、果皮箱日常清掏维护 1043 组；

2.2 第二包道路作业数量 96 条，车行道清扫保洁面积 244.2 万平方米、人行步道清扫保洁面积 64.4 万平方米、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 43.4 万平方米（道路中央隔离带以及人行步道两侧绿化带作业）、果皮箱日常清掏维护 963 组；

2.3 第三包道路作业数量 112 条，车行道清扫保洁面积 247.2 万平方米、人行步道清扫保洁面积 60.8 万平方米、绿化带捡拾作业面积 124.2 万平方米（道路中央隔离带以及人行步道两侧绿化带作业）、果皮箱日常清掏维护 552 组；

包次划分详见附件《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环卫作业台账》。

## (二) 服务要求:

### 1. 作业车辆要求

#### (1) 作业车辆排放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作业车辆须符合在顺义辖区范围内（含北京市六环路内顺义路段）正常行驶作业条件，禁止使用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车辆。

★投标人需提供作业车辆排放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 作业车辆要求

第一包车辆配置：清扫车 20 辆，洗扫车 35 辆，高压冲洗水车 20 辆，垃圾清运车 8 辆（4.5 吨以下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第二包车辆配置：清扫车 14 辆，洗扫车 17 辆，高压冲洗水车 8 辆，垃圾清运车 4 辆（4.5 吨以下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第三包车辆配置：清扫车 14 辆，洗扫车 18 辆，高压冲洗水车 9 辆，垃圾清

---

运车 4 辆（4.5 吨以下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

多功能作业车辆可替代符合相应作业工艺车辆，如 1 辆同时具有清扫、洗地功能的作业车可替代 0.5 辆清扫车和 1 辆洗扫车。

投标人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环卫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本复印件、如车辆非本公司所有还需提供车辆使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提供的作业车辆证明材料数量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确保满足要求的作业车辆数量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到位。

## 2. 作业机械要求

道路环卫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小型道路环卫冲刷机械、车辆扫雪滚刷、步道除雪机械等），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满足项目实施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一包道路环卫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步道冲刷机械 30 台，车辆扫雪滚刷 35 台（套）、车辆推雪铲 20 台（套）、撒布机 10 台（套），人行步道多功能抛雪机、扫雪机、吹雪机 170 台（套）；

第二包道路环卫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步道冲刷机械 10 台，车辆扫雪滚刷 24 台（套）、车辆推雪铲 10 台（套）、撒布机 10 台（套），人行步道多功能抛雪机、扫雪机、吹雪机 80 台（套）；

第三包道路环卫机械设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步道冲刷机械 10 台，车辆扫雪滚刷 24 台（套）、车辆推雪铲 10 台（套）、撒布机 10 台（套），人行步道多功能抛雪机、扫雪机、吹雪机 80 台（套）；

投标人需提供机械设备证明材料。如非本公司所有还需提供使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提供的机械设备证明材料数量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确保满足要求的机械设备数量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到位。

4. 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进行外观涂装，确保车辆外观整洁、清晰。

5. 投标人应确保在项目执行期之前，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车辆安装北斗导航监控系统并接入顺义区环卫专业作业平台，保障正常作业。

6. 中标单位需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融盐池 投标人日常作业中需使用再生水。

## 7. 作业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须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明确组织架构，职责清晰。其中第一

---

包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第二包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第三包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清扫保洁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其中第一包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不少于 650 人,第二包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不少于 330 人,第三包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不少于 330 人。上述人员清单按照工作职责向采购人审核备案。

(2) 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时可随时增加作业人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服务表。

★如提供的作业人员表中的数量不满足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确保满足要求的作业人员数量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到位。

8.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 (三) 适用标准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
2. 《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
4. 《顺义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
5.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的通知》;
6. 《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7. 《顺义区 2024 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
8.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9.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0.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以上文件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四、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

##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融雪剂购置费等。

---

## 六、其他

###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投标人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投标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投标人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投标人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投标人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人员）；
2. 严禁投标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投标人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投标人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附件 1：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环卫作业台账

##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一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	新顺北大街	鑫海韵通商场	便民街西口	450	14050	450	5750	7	
2	新顺南大街	国泰百货	仓上南街	1730	48932	2060	16370	64	
3	怡馨南路	怡馨南门	站前南街	250	2262	250	3999	0	
4	建新东街	新顺南街交叉口	光明南街交叉口	450	5445	450	2880	3	
5	建新西街	教育局	站前南街	500	3000	500	3000	1	
6	建南西侧路	建新东街	光明南街	780	4582	780	5757		
7	钱粮路	府前西街	建新西街	919	9687	919	6458		
8	府前东街	东大桥环岛	三中	1150	33350	1150	26450	28	
9	府前中街	三中	东风商场	500	14500	500	5500	6	
10	府前西街	鑫海韵通商场	京顺医院	820	25256	820	14600	6	
11	东安路	府前东街	右堤路	1029	13995	1029	9371	14	
12	大东路	拥军路	府前街	700	7310	700	10701	2	
13	东兴路	东兴市场	府前东街	521	3104	521	3514	2	

14	东兴市场路	东兴市场	右堤路	337	2700	337	1350	2	1350
15	光明南大街	燕京桥	三中	1400	43400	1400	54600	22	
16	光明北大街	三中	中山东街东口	750	24550	750	27950	17	
17	光明北大街北段	减河桥	中山东街东口	1300	42300	1300	43500	17	
18	金街南路	府前街	站前街	530	5531	530	3022	10	1356
19	站前东街	隆华商场	光明南街	500	12500	500	30624	4	
20	站前西街	火车站	隆华商场	400	6000	400	22512	1	
21	站前北街	府前西街桥	火车站	500	9050	500	24584		
22	站前南街	火车站	顺平路高架桥	900	12890	900	21764		
23	站前北街北段	府前街通道桥	中山西街	750	11000	750	5350	4	
24	幸福西街	新顺北街	光明北街	500	5550	500	2500		
25	幸福东街	光明北街	东安路	260	2106	260	2080		
26	中山东街	石幢环岛	光明北街	450	12950	450	25815	9	
27	中山东街延长线	光明北街	右堤路	533	14184	533	19820		
28	中山西街	石幢环岛	铁桥路	450	12450	450	46859	2	
29	中山南街	便民街西口	石幢环岛	150	1800	150	10959		

30	中山北街	石幢环岛	龙府花园	350	4200	350	19264		
31	北城根街	站前北街	中山北街	414	8801	414	2356	2	871
32	双兴北街	中山北街北口	滨河东路	820	12628	820	31656	6	
33	西外街	卧龙环岛	西门外铁桥	450	12600	450	17295	5	
34	南门西街	站前北街	新顺北街	348	7308	348	3132	6	
35	便民街	新顺北街	光明南街	490	10290	490	5920	5	
36	铁西路	西外街	府前西街	800	22000				
37	铁西路北侧	中山西街	城北减河	800	5600	800	4800	8	
38	复兴一街	右堤路	通顺路	650	14690	650	5200	20	7580
39	复兴东街	右堤路	通顺路	650	13780	650	22628	20	4474
40	规划一路	复兴东街	复兴一街	350	10825	350	320	14	
41	规划二路	复兴东街	复兴一街	350	9800	350	5020	14	
42	减河北路	右堤路	通怀路	4400	150506	4400	31960	17	34655
43	滨河北路	光明北街北段减河桥	右堤路十字路口	700	14100	700	4446		6669
44	西马坡街	顺白路	西太路	590	10000	590	5000	5	3000
45	西庄路	老府前街	顺生大街	475	11644	475	6003		4607
46	西太路	减河北路	龙苑南路	687	10992	687	6183	6	

47	三马路	顺白路	西太路	955	13370	955	5730	10	
48	拥军路	光明南大街	顺平辅线	800	12200	800	10080	11	
49	顺平东路	园林中心	东大桥环岛	1450	48940	1450	60359	10	
50	俸伯桥	右堤路	左堤支线	500	45000			24	
51	顺平辅线中段	地税桥	顺白路交叉口	850	36905	850	3146	15	
52	顺平辅线	七分干桥	右堤路	4743	43466				
53	顺平辅路西段	西二环	小中河	500	18200	500	1604		
54	顺平辅线	左堤支线	顺密路路口	2300	65400	2300	76500	28	
55	顺平路南辅路	通顺路	顺和路	1000	6000			10	
56	新顺平路北辅路	滨河小区南口	老顺平路	2600	15600				
57	通顺路燕京桥上	拥军路	石园大街	1088	24400				
58	通顺路燕京桥下	拥军路	石园大街	2500	20400			9	
59	新顺南大街南段	燕京桥下	仓上街	530	17370	530	25187	7	
60	通顺路北段	白马路	昌金路	14527	299449	14527	2950	21	
61	通顺路中段	减河桥	白马路	3000	95500	3000	191885	12	
62	顺通路	燕京桥	外环路路口	3400	122990	3400	137523	27	

63	仓上街	顺通路	铁东路	930	15950	930	32904	9	
64	仓上南街	铁东南路	通顺路	1025	22574	1025	8214	5	1997
65	公安局南路 (法医路)	新顺南大街	铁东路	400	3200	400	3200	10	3347
66	顺白路	京密路	杜杨北街	7689	269268	7689	92321	56	
67	昌金路	京沈线	右堤路	2884	101310	2884	32418	15	
68	白马路	京沈线	右堤路	2816	135192	2816	25970	24	
69	外环路	右堤路	通顺路	1711	454570	1711	700		
70	顺平南线	机场东路	柳各庄闸桥	9115	378400	9115	65626	13	
71	右堤路	昌金路	外环路	16928	415050	16928	131511	18	27200
72	顺沙路	右堤路	外环路	2911	167898	2911	10584	8	
73	铁东路	顺平路	外环路	6241	103536	6241	45281		
74	顺平路燕京桥 下	新顺南大街	梅沟营桥下	400	10400	400	2000		
75	顺于路西段	西六环桥	京密路路口	3750	121875	3750	161550	12	
76	顺于路东段	迎晨桥	石门地铁站	1500	40950	1500	78963	29	
77	西二环路南段	顺平路	顺沙路	2400	81600	2400	47630	2	
78	西二环路北段	顺沙路	顺白路	1400	33600	1400	127142		

79	北二环路	顺白路	复兴东街	1400	39200	1400	51571		
80	卧龙环岛	卧龙环岛一周		600	23704				
81	石门北街	顺白路	西二环路	900	17100	900	14400	2	2995
82	前景南路	顺于路	望泉南街	1500	26200	1500	17225	14	4500
83	望泉北街	顺白路	兴泉路	830	17430	830	7470	12	712
84	前景北路	顺于路	顺沙路	1528	32080	1528	14599	0	4890
85	望泉南街	顺白路	兴泉路	560	7840	560	3360	8	261
86	石景街	前景南路	西二环	640	8960	640	3840	6	3489
87	石门中街	前景南路	顺白路	400	3600	400	9800	4	1464
88	兴泉路	石景街	顺平路	910	8190	910	5460	8	513
89	左堤辅线	顺平辅路	白马路	4500	40500				
90	顺兴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1232	19800	1232	11160	14	3720
91	顺丰大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1080	26875	1080	8600	10	10725
92	顺恒大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710	14105	710	4295	8	5840
93	坤安路	顺丰大街	龙苑路	2944	69200	2944	31086	24	27505
94	马场东路	通顺路	右堤路	1025	15000	1025	9888	8	3078

95	大营四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797	22389	797	6366	7	2569
96	顺丰大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1080	26875	1080	8600	12	10725
97	顺兴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1232	19800	1232	11160	11	3720
98	顺恒大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1482	28215	1482	8585	13	11680
99	顺祥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700	11200	700	6300	11	2100
100	乾安路	顺丰大街	白马路	1796	38220	1796	16380	17	8460
101	南小街	通运路	白马路	150	1350	150	750	2	450
102	通运路	京承铁路	乾安路	543	4860	543	3240	2	1620
103	大营四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797	22389	797	6366	8	2569
104	站前北街延长线（龙苑路以南）	牛山一中分校路口	顺丰大街	3595	114794	3595	19393	10	2780
105	禾美西街	和安北路	牛山府前街	516	11340	516	3200	6	900
106	牛富路	牛山一中	右堤路	1520	34761	1520	11569	12	7000
107	半壁店南路	党校西围墙	通顺路	221	3536	221	1989	2	
108	永业东大街东（牛山三路）	通顺路	右堤路	660	12000	660	4200		5800
109	顺祥街东（顺恒南大街）	通顺路	右堤路	1425	22800	1425	12825		

110	大营二街	通顺路	和安路	698	11168	698	6282	12	
111	马场西路（健盛街）	通顺路	站前北街延长线	900	19000	900	5300	20	2576
112	永业东大街西	站前北街延长线	通顺路	1054	35992	1054	9512		1200
113	乾安东路	大营四街	酒香路	780	9225	780	4170	15	2135
114	乾安路延长线	建汇街	大营二街	1310	31828	1198	9001	26	1252
115	健荣街（酒香路）	通顺路	乾安东路	203	2436	203	1015		609
116	望泉北街	西环路	兴泉路	345	7513	345	3136	5	
作业面积（合计）				4836236	160126	2361893	1043	234943	

##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数量	绿化带垃圾捡 拾作业 面积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	四纬路	五经路	经纬中路	2311	57812	2311	17605	21	17565
2	汇海南路	四纬路	经纬中路	1956	41514	1956	16044	21	32146
3	金桥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2250	63058	2250	19703	14	97160
4	北斗路	龙塘路	松香湖路	1498	22289	1498	1327	14	17113
5	经纬中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2176	47827	2176	12530	15	12672
6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203	33095	1203	7751	12	15019
7	正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278	16275	1278	300	6	7549
8	正元南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319	16722	1319	7605	11	4466
9	松香湖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451	19160	1451	9446	13	18527
10	汇海中路	龙塘路	四纬路	1215	25168	1215	6757	14	3522
11	南环路	六环南环出口	顺通路	1800	57600	1500	9000	3	
12	同心路	天北路	火寺路	2171	51000	2170	15200		
13	顺泰路	顺平路	平沿路	1200	27600	1200	7200	15	
14	顺福路	顺平路	平沿路	1450	49300	1450	8700	14	
15	民富街	顺康路	顺和路	300	2700	300	1800	8	
16	顺康路	顺平路	双河大街	1940	46560	1940	11640	34	
17	顺康路南段	平沿路	双河大街	830	19920	830	7470	10	4000
18	顺泰路南段	平沿路	顺平南线	830	13280	830	7470	10	
19	顺仁路	石园南街	平沿路	600	6000			6	

20	石园北区市场路	石园大街	顺平路南辅路	470	4700			5	
21	车厢厂路	顺通路	车厢厂家属楼	370	3700				
22	双平街	顺仁路	顺康西路	581	17891	581	5259	12	
23	裕龙三街	顺平辅线	滨河小区南门	1622	13600	1622	4000		
24	裕龙一街	顺平辅线	右堤路	830	13309	830	2778	8	
25	裕龙二街	顺平东路	滨河小区	1540	31538	1540	7726	15	
26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潮白陵园南广场	顺平辅线	660	7982				
27	石园大街	通顺路	顺福路	2396	44227	2396	72346	16	4250
28	滨河小区路	小区南门	右堤路	435	3915	435	3434		
29	杨镇大街	木燕路	城市学院东墙	550	11057	550	3504	4	4266
30	中德产业园主要路口	机场东路	正元大街	39	1040	34	315		-
			正元南街	45	1388	39	368		32
		龙塘路以南	金桥路路口	58	5745	58	765		246
			鑫桥中路路口	66		66			
31	顺和路	拥军路	双河大街	3027	63217	3027	58860	12	9575
33	木孙路	通怀路	顺密路	5000	60000				140000
34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	河南村村口	3000	123380		18000	18	
35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	外环线	1018	20865		5956		1891
36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	仁志路	1972	29580		18470		2888
37	顺泰路	双河大街	外环路	1740	35977		10942		1080

38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	外环线	779	24871		5341		4758
39	富林路	林河大街	外环路	1225	20371		8868		4982
40	北河二路	通怀路	龙北六街	1115	22300		8920	37	2230
41	龙北二街	龙塘路	北河二路	400	8000		3200	12	800
42	龙北四街	龙塘路	北河三路	600	12000		4800	18	1200
43	龙北六街	北河二路	北河三路	160	2240		1280	4	960
44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	仁和园二街	2144	64794		14310		15635
45	机场东路	顺平路	李天路	6800	185800				
46	南环立交	顺平南线	六环出口	1300	110400				
47	樱花北街	通怀路	北河路	458	6171	458	1096.04		788
48	北河西路	龙塘路	樱花街	388	3844	388	920.525		402
49	北河东路	龙塘路	樱花街	420	3998	420	2532		402
50	吴庄东路	龙塘路	樱花南街	610	6840	610	4108		596
51	樱花北街	北河东路	吴庄东路	510	6211	510	3685		203
52	樱花南街(半幅)	吴庄西路	龙潮路	430	2705	430	1696		192
53	中德产业园路口绿化				701				5678
54	燕京街	顺通路	铁东路	930	10230	800	5400	10	
55	双平西街	铁东路	通顺路	899	4858	899	2755	5	
56	平沿路	通顺路	外环路	5529	86595	5529	13198	20	
57	金属库路	顺白路和恒丰市政	日升建材城和农顺仓库	1400	13100				
58	军杜路	日升建材城南侧	日升建材城南侧	200	1600				
59	梅沟营规划路	顺平路	军营北路	615	7495	615	4530		1416

60	梅香街	顺白路西侧	顺兴路	500	8000	500	4000	5	
61	石园西路中海国际路 段	顺白路西侧	顺兴路	500	8000	500	4000	5	
62	顺兴路	石园西路	梅香街	310	6100	310	4000	4	
63	顺仁路	双河大街	南环路	1542	30901	1542	7179	21	
64	顺和路	双河大街	南环路	1587	53581	1587	6129	21	
65	顺康路	双河大街	南环路	1639	24544	1639		22	
66	林河北大街	顺通路	顺和路	643	5374	643	3207	9	
67	林河大街	铁东路	顺泰路	2316	51660	2316	9228	31	
68	林河南大街	铁东路	顺泰路	2197	61741	2197	12545	29	
69	规划路	顺仁路	顺和路	367	6009	367	1956	5	
		顺和路	顺康路	406	6023	406	674	5	
70	开元街	恒兴东路	恒兴西路	976	23785	976	7923	13	
		恒兴东路	七干渠	366	3191	366	2445	5	
71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	恒兴西路	981	25702	981	5640	13	
		恒兴东路	七干渠	352	6216	352	2198	5	
72	文良街	恒兴西路	恒兴东路	1000	22425	1000	6352	13	
		恒兴东路	七干渠	361	4896	361		5	
73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	白马路	1344	38219	1344	5712	18	
74	恒兴路	文良南街	白马路	1317	41168	1317	12140	18	
75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	开元街	1089	27909	1089	7369	15	
76	支路 5			96	1239	96		1	
77	支路 2			794	7165	794		11	
78	支路 3			523	3823	523		7	

中关村顺义  
园作业区域;  
绿化带作业  
含道路中央  
和两侧绿化  
带垃圾捡拾

79	支路 4			76	795	76		1	
80	支路 1			1114	5929	1114		15	
81	恒兴路(白马路北)			1261	8813	1261		17	
82	柳港路			403	5033	403		5	
83	军营街	机场东路	京东顺义分拣中心北门	1018	17195	1018	6397	14	中关村顺义园作业区域; 绿化带作业含道路中央和两侧绿化带垃圾捡拾
84	军营南街	七分干渠	恒升医疗集团北门	1046	11687	1046	6327	14	
85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	顺强路	1420	24439	1420	8300	19	
86	杜杨南街	西环路	铁西南路	1727	18863	1727	11720	23	
87	时骏北街	西环路	顺西南路	820	10499	820	4281	11	
88	时骏街	西环路	顺西南路	829	16360	829	6727	11	
89	时骏南街	西环路	顺西南路	813	10339	813	4244	11	
90	顺兴路	梅香街	时骏街	2753	45190	2753	9887	37	
91		时骏街	南环路	853	13717	853	3360	11	
92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	南环路	2243	46844	2243	8940	30	
93	顺强路	军营北街	双河大街	843	3777	843	448	11	
94	石园西路	机场东路	顺兴路	469	7952	469	1904	6	
95	南环路北侧路			294	5050	294	1287	4	
96	铁西南路	杜杨南街	中石油油库	560	6381	560	894	7	
作业面积(合计)				119857	2441649	88461	644321	963	

##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三包）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数量	绿化带垃圾捡 拾作业 面积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	火寺路 (后沙峪)	双裕北街	斑马线	626	11053	626	6495	7	
2	规划一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66	2601	266	1604		
3	规划二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84	2857	284	1644		
4	规划南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27	3108	227	1332		
5	裕丰路	双裕街	天北路	3923	66177	3923	16467		38684
6	裕满街	裕安路	火沙路	1238	9822	1238	278		7671
7	巷路(裕华东路)	裕华路	裕东路	490	3424				3307
8	安宁大街	裕园路	京密路	4140	144589	4140	29026	41	9920
9	安庆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2214	30131	2214	15474	16	29355
10	安祥大街	裕丰路	京密路	2159	37290	2159	11103	18	32161
11	安泰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1765	23648	1765	16244	19	7706
12	安华街	馨园六路	裕东路	3248	93800	3298	17463	20	23136
13	裕东路	天北路	安华街	2049	52354	2049	15098	23	17674
14	安毓街	裕丰路	裕安路	335	8191	335	2758	10	4982

15	裕庆路	安富街	安平北街	708	14160	1416	5664	12	1416
16	裕庆路	火沙路	安宁大街	1505	24023	1505	12844	11	17271
17	裕安路	火沙路	展博街	3540	81664	3540	26467	17	26678
18	裕美路	火沙路	安祥大街	995	7032	995	77		6786
19	裕华路	火沙辅线	安宁大街	2230	55573	2230	9771	5	32724
20	裕东路北段	安庆大街	安宁大街	1130	13880	1130	3530		7397
21	裕曦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	双裕北街	1242	11021	1242	6341	12	1500
22	裕营路	裕民大街	双裕街		14133		6057		
23	安平北街	天北路	规划五路	2889	38905	2889	20916	16	7100
24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规划一路	天北路	550	4630	550	11964	10	21485
25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	天纬二街	1498	14222	1498	6139	15	6592
26	天柱路	天北路	天纬二街	1906	41601	1906	13514	16	63545
27	天柱东路	天纬二街	林荫路	4094	87403	4094	23918	23	20732
28	天纬二街	京密路	天柱东路	753	10249	753	2798	4	6354
29	天纬三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427	3240	427	923	4	3044
30	天纬三街	天柱西路	领航路	1230	18400	1230	6384	2	8272
31	三区巷路 (天纬四街北)	天柱西路	机场西路	440	3262	440	2138		2604
32	天纬四街	京密路	领航路	1444	23745	1444	9093	3	12585

33	六区巷路 (天纬五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1196	8567	1196	4299	2	7100
34	天纬五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1068	11259	1068	3901	0	10720
35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	安富街	920	27067	920	7909	10	
36	顺航路	顺平路	顺于路北622米 处	1668	28024	1668	10055	16	21557
37	顺畅大道	机场北街	物流园二街	3858	85549	3708	26349	16	55448
38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	顺于路北575米 处	1374	18090	1374	7728	15	8805
39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	物流园六街	1004	12863	1004	5659	9	6196
40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	顺达路	337	6501	337	1939	1	0
41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	顺达路	685	6307	685	4120	8	4218
42	物流园六街	顺航路	顺达路	1077	16933	1077	5629	12	10012
43	物流园八街	顺航路	顺畅大道	752	13074	752	4158	8	6302
44	规划一路	一村北侧路	饲料站后路	230	3750	230	1880	6	
45	饲料站后路	南法信府前街	规划一路	250	2860	250	1720	6	
46	顺烟东路	顺于路	晨光二号路	290	9600	290	1600		998
47	航港二路	横三街	顺平路	660	8759	660	2642	6	
48	顺于路	京密路	京承高速	8200	246000	7000	42000	30	
49	顺于路与京承 高速服务区区间 道路	顺于路	小区西门	660	12885				3954
50	机场北街	京密路	通航路	4800	160150	8580	21976	30	36600

51	顺平南辅线西头	环岛东路	京密路以东 70 米	400	12420	400	2400		5180
52	李桥西路	李堡路	规划一路	425	12341	425	2452	18	711
53	规划一路	李桥西路	规划李天路	766	6322	766	3471	8	
54	大江洼路	顺于路	物流园四街	252	9184	252	1644	1	
55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	高白路	5000	123552	2500	37414	33	
56	新白良路	安富街	机场北线南路辅路	915	29120	900	6070	13	2382
57	林荫路	开发街	丽苑街	351	9106				4211
58	花园一街	榆阳路	开发街	790	7506		1476		3066
59	开发街	花园二街	杨林收费站	582	8535				2872
60	裕宁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	顺平西路	200	17112		3246		
61	后沙峪地铁站西侧路	京密路	安富街	370	7692		2800		
62	裕安路	火沙路	火沙辅线						1962
63	白马路	中干渠	区界						229389
64	火沙东路	京密路	天柱西路	119	2329	119	1080		627
65	安庆街	育英路	吉安路	370	15032	370	3175		5113
66	吉安路	火沙路	安庆街	413	9689	413	2967		1985
67	育英路	安庆街	火沙路	494	6518	769	3076		1239
68	岗山北路	小天竺东二路	平岗路	330	7364	330	2362		739

69	友谊新街	天北路	裕泰路	450	10736	450	4570		
70	裕安路天桥	安平北街	桩考场南路	820	5267	350	1407		
71	海高大厦北侧 口袋公园	安泰大街	安泰大街		2642				5509
72	龙腾广场西路	火沙路	双裕街	566	3962				5556
73	无名路	京密路	喇苏营	113	700				582
74	无名路	天柱西路	京密路	110	560				203
75	国展北侧路 (同沈西六路)	裕东路	京密路	160	2240				163
76	花梨坎地铁南 侧路 (同沈西五路)	地铁站停车场	京密路	140	868				747
77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	京密路	188	1314				870
78	裕东路 (同沈西三路)	裕东路	京密路	190	2093				388
79	安详大街	裕东路	京密路	182	2771	182	460		3215
80	沈西一路(空 港街道临)无名 路	裕东路	京密路	195	1510	195	672		1266
81	诺德一路(空港 街道临)无名路	中铁诺德阅墅 与优山美地D区 中间东西路	中铁诺德阅墅 与优山美地D区 中间东西路	586	7032				3973
82	嘉园一路(空港 街道临)无名路	榆阳路嘉浩南 门	高白路	80	968	80	140		128
83	嘉园二路(空港 街道临)无名路	馨园三路	高白路	108	1690	108	130		45

84	沈西二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方舟皮肤病医院南门	方舟皮肤病医院南门	268	2438				1131
85	无名路同里市集北侧	裕丰路	同里市集	110	787				342
86	丽苑路	花园六街	天柱东路	2304	36758	2304	5266		16471
87	花园六路	乐华街	榆阳路	907	10884	907	225		1055
88	花园四路	乐华街	榆阳路 (丽苑街-榆阳路)	860	10403	860	67		1892
89	花园三路	丽苑街	榆阳路	806	7738	806	300		9350
90	花园二路	开发街	榆阳路	488	4392	488	2249		3774
91	裕园路	火沙路	安华街	2062	49488	2062	312		37463
92	榆阳路	安庆街	馨园一路	2950	35695	2950	4672		13926
93	榆阳路	花园六路	花园一路	3029	35651				3336
94	吉荣路	安华街	安宁街	556	8340	556	3140		5023
95	吉宁路	安华街	安宁街	566	9622	566	1499		6519
96	花园五路	榆阳路	丽苑路	790	9480	790	211		5993
97	卉园路	丽苑路	翠华街	720	7390	720	2649		7038
98	宝苑街 (同开发街)	花园五路	花园二路	925	12081	925	3600		6553
99	馨园一路	榆阳路	天北路	822	9825	822	2768		956
100	馨园二路	榆阳路	天北路	650	7791	650	1701		5724

101	馨园三路	榆阳路	天北路	690	9705	690	5703		1368
102	馨园四路	榆阳路	安华街	310	4102	310	60		6339
103	馨园五路	榆阳路	安华街	849	13988	849	7345		6026
104	馨园六路	榆阳路	安华街	600	9692				2453
105	馨园七路	榆阳路	裕园路	300	7380	300	630		5335
106	馨园八路	榆阳路	裕园路	566	6962				14498
107	馨园九路	榆阳路	裕园路	800	10181	800	195		1814
108	翠华路	乐园路	天柱东路	680	15028	680	3908		3640
109	乐华街	花园六路	乐园路	681	8513				1884
110	花园西街	丽苑路	天竺大街	976	15621	976	4840		7410
111	领航路	蔚然南路	天纬四街	4172	101448	4172	18765		31426
112	裕东路东侧公园				22078				101629
	国展地铁站西侧绿地				19333				30337
	裕丰路与天北路路口西侧口袋公园				441				2696
	裕丰路与天北路路口东侧口袋公园				1041				5276
	火沙路观林阁口袋公园				1880				6500
	会展誉景北侧绿地口袋公园				2887				6556

	天竺商务园前 公园			386				2787	
	裕丰路火沙路 口西侧绿地							3080	
作业面积（合计）					2472029	113405	608205	552	124231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第 XX 包）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xx包)签订本合同(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期限:\_\_\_\_\_

### **第二条 作业内容和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洁净指数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的通知》、《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顺义区2024年扫雪铲冰工作方案》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检查考评。

本合同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以及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及设置更新,冬季扫雪铲冰作业,以及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道路清扫保洁采取“包干制”,责任范围覆盖道路红线内全部区域,包括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绿化带、边沟、果皮箱等。

###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融雪剂购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金额和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为准，若指标金额不满足合同金额，按照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指标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

## 第三款作业费用的支付:

1. 采购人根据各作业单位实际作业量以及考核得分情况，计算作业费用。
2. 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拨付：采取按财政支付的方式。
3.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作业费用待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完毕后拨付。

3.1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作业费用的 40%用于考核，实际拨付作业费用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合同服务费×90%+合同服务费×10%×考核得分/100-负面影响扣除费用+正面影响奖励费用

3.2 考核得分计算办法详见《顺义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

3.3 负面影响包括：市民举报问题，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业费用；市、区两级问题通报，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10000 元作业费用；媒体曝光、舆情反映以及形成信访，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除 20000 元作业费用。

3.4 正面影响包括：市、区两级通报表扬，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10000 元作业费用；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经顺义区城市管理委核实情况属实，每次奖励 20000 元作业费用。

4. 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

日期拨付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 6. 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款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款 乙方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

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皆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核减其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第八款** 乙方负责对作业范围内产生的市民投诉、舆情应对以及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第九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

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 乙方应于 2 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减少乙方已经完成的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 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 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 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 可申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 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 第九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 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 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 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 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 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段终止或变更, 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 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款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九款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乙方成交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乙方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如本项目涉及）；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投标人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第十款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乙方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人员）；
2. 严禁乙方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第十一款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如乙方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投标人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2. 成交通知书
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顺义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明细表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3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1. 乙方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2.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到指定场所消纳。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禁止排入河道和雨水系统。
3.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626-2009）的规定。
4. 乙方车辆和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特别是道路保洁人员在清扫和清运垃圾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5. 顺义城区周边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市、区两级空气重污染相关通知文件规定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以及市、区两级相关通知文件实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 关于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未聘用农民工, 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简称甲方)

受 托 方: \_\_\_\_\_ (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未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需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包含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

**【须提供证照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 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可无须重复提交）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已提供的, 可无须重  
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 9.3 服务人员表（格式如下）

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拟派岗位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 9.4 满足人员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9.5 作业车辆满足排放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9.6 作业车辆配置满足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9.7 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9.8 满足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9.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